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6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債　務　人　建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另請求債務人給付借款新台幣70萬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提出清晰可辨之匯款單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